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86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[ ]，男，1981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少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男，1975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[ ]。

本院在执行曹[ ]与李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[ ]履行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3786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378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 ]名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 ]名下牌照号码为沪A199F7帕纳美拉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顾红兵  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杨泽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